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第26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(請見附件一)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三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文化志工個人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(請填附件二與附件四)

(二)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(請填附件三)

四、獎項類別及名額：

(一)文化志工個人：

1.金質獎10名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七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曾獲銀質獎後，繼續服務滿二年。

(亦即須於105年以前(含)獲得銀質獎，並繼續服務滿二年者)

(4)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

2.銀質獎20名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五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。

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

(亦即須於105年以前(含)獲得銅質獎，並繼續服務滿二年者)

(4)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

3.銅質獎50名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連續服務三年以上。

(2)服務時數，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(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)

(3)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
4.特殊貢獻獎(不限名額)：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對所服務運用單位，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
(二)文化志工團隊：

1.團隊獎5名：頒給獎座或獎狀，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。

(1)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。

(2)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。

(3)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(亦即104年(含)前獲得團隊獎者)，有新事蹟表現者。

五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文化志工個人：以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
(二)文化志工團隊：以推薦一團隊為限。

六、受理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(星期日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評審作業規劃：初審、複審、分區面訪(含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)、決審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委託收件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請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註明：「第26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執行小組收。

(三)郵寄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-2號8樓。

(四)掛號郵寄出後，請將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/團隊推薦表(Word格式、無核章文件)」及「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(Excel格式)」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執行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彙辦。  
E-Mail信箱：annalin@topwin.com.tw

九、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：

聯絡人員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　林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2)8913-1111轉分機202

傳真號碼：(02)8913-2233

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文壹字第0993007905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文綜字第10220361011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　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　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文化業務：指推展文化藝術有關之工作。

二、文化志工：指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。

三、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：

指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及所屬、運用志工推展文化業務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第三條　　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文化志工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

第四條　　本辦法獎勵之獎項、名額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文化志工個人：

(一)金質獎十名：

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

(二)銀質獎二十名：

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

(三)銅質獎五十名：

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
(四)特殊貢獻獎：

不限名額。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文化志工團隊獎五名，於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，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，有新事蹟表現者，頒給獎座或獎狀及獎金。

第五條　　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所屬運用單位，於本部公告期間內，填具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；其推薦名額如下：

一、文化志工個人：以該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以推薦一團隊為限。

第六條　　依前條規定推薦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領域人士組成評審會，進行審查。

第七條　　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定期以公開方式辦理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　　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其獎項，並予追回。前項獎項之撤銷，本部得公告之。

第九條　　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部得委由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附件二 案件編號（由主辦及執行單位編列）：  第26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  《**績優文化志工》個人推薦表** | | | | | | |
| 推薦獎別 | □金質獎　□銀質獎　□銅質獎　□特殊貢獻獎 | | | | | |
| 志工運用單位 | (請寫全銜) | | | | | |
| 志工姓名 |  | | | 電 話 | (　) | |
| 手 機 | (　)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 電子信箱  (如無則免填)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志工性別及 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 | 年　月　日 | | | [二吋相片黏貼處] |
| 志工擔任志願  服務工作項目 |  | | | | |
| 志工學經歷 | 學歷：  經歷： | | | | |
| 志工目前任職  之單位及職稱 |  | | | | |
| 證明文件  (必填-請勾選) | □已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、內頁影本。 □未檢附。  □已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。□未檢附。  □已檢附志工個人資料「使用授權同意書」。 □未檢附。 | | | | | |
| 截至107年底連續服務的年資及時數 | 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日(90.01.20)起算，至107年底為止，符合文化藝術項目的志願服務時數，共計服務　 年，合計　 小時。上述志願服務項目，詳閱自主查核表。 | | | | | |
| 志工獲獎紀錄  (如無則免填) | □曾獲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個人獎項：  □金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 □銀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 □銅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 □特殊貢獻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 □曾獲其他相關志工獎項(請列明獎名及獲獎年度別)：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7年底前績優事蹟或特殊貢獻(請就品德、服務態度、績優事蹟等分項簡述) | (推薦金、銀質獎者，請著重於前次獲獎之後的新事蹟)  一、志工品德：  二、服務態度：  三、績優事蹟： |
| 志工運用單位 | 承辦人：  電　話：  E-Mail：  地　址： |
| 志工運用單位  首長評語 | 首長簽章： |
| 【本推薦表，須經「志工運用單位」填列及查證文化藝術服務年資及時數無誤後，加蓋機關大印或關防(請勿內嵌電子圖檔的大印)，證明推薦資料屬實】  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
**※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**各獎項推薦資格**：

(一)金質獎：(1)連續服務七年以上。(2)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。(3)105年(含)以前曾獲銀質獎後，繼續服務滿二年。

(二)銀質獎：(1)連續服務五年以上。(2)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。(3)105年(含)以前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。

(三)銅質獎：(1)連續服務三年以上。(2)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(3)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
(四)特殊貢獻獎：對所服務運用單位，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
二、**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**：

(一)推薦表請統一使用14級標楷體繕打，核章正本1份，再以核章正本，複印副本12份，共計13份。

(二)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「使用授權同意書」正本1份，務必由志工親自簽名。

(三)以上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與「附件資料」合併裝訂，以利製作各階段評審資料；本項資料於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(四)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(Word格式、無核章文件)」及「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(Excel格式)」電子檔案，請於紙本推薦表郵寄後，一併傳送至執行單位E-Mail信箱。

三、**證明文件(附件資料）：**請依「每1件推薦案，製作1冊證明文件」的原則，統一採用A4規格製作，並採左側裝訂(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)。附件資料需包含：

(一)受推薦志工個人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影本，暨「文化藝術有關工作之服務時數證明(例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影本)」。

(二)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(格式如Excel附件檔)。

(三)符合文化藝術服務工作之「績優事蹟相關資料影本」(例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，如無則免附)。

(四)本項附件原則上不予檢還，如需退回者請附足掛號郵資，主辦單位將於表揚典禮後統一寄還。

四、志工個人服務年資與時數，運用單位應負查核之責。相關的服務年資必須屬於「文化藝術有關的服務」才予採計，非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服務年資及時數不得併入，運用單位推薦前應先核實查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附件三 案件編號（由主辦及執行單位編列）：  第26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  **《績優文化志工》團隊推薦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運用單位 | (請寫全銜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名稱 | (請寫全銜) | | | | | | 隊長 | | |  | | | | |
| 電話 | | | (　) | | | | |
| 手機 | | | (　)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服務項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成立期間及成員人數 | 自　年　月　日成立，迄107年底為止，共成立　年；成員共計　人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明文件  (必填-請勾選) | □已檢附志工隊成立招募志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淮函影本。  □運用單位屬文化部主管之法人或政府立案團體，已檢附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文件」，或「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文件」，或「志願服務運用章程」。  □未檢附上述證明文件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獲獎紀錄(如無則免填) | □曾獲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團隊獎： 、 年度。  □曾獲其他相關志工團隊獎項(請列明獎名及獲獎年度別)： 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概況 | 至107年底志工服務年資 | 合計 | 未滿1年 | | 1年至未滿3年 | | | 3年至未滿6年 | | | 6年至未滿10年 | 10年以上 | | 【說明】  以志工在本團隊之年資計算 |
| 人 | 人 | | 人 | | | 人 | | | 人 | 人 | |
| 年度別  項目 | 105年 | | | | 106年 | | | | | 107年 | | | 【說明】  當年度志工流失率=(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-當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)÷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。  當年度志工成長率=(當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-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)÷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。 |
| 總服務  時數 | 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志工  總人數 | 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平均每人服務時數 | 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志工流失率、成長率或維持不變 | □流失□成長 | | ％ | | □流失  □成長 | | | ％ | | □流失  □成長 | | ％ |
| □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| | | | □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| | | | | □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| | |
| 團隊107年底前績優事蹟(請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分項簡述) | 一、團隊精神：  二、整體表現：  三、服務績效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運用單位 | 承辦人：  電 話：  E-Mail：  地 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運用單位  首長評語 | 首長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【本推薦表，須經「團隊運用單位」查證成立期間、成員人數及服務時數等資料無誤後，加蓋機關大印或關防(請勿內嵌電子圖檔的大印)，證明推薦資料屬實】  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※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**推薦資格**：

(一)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。

(二)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。

(三)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(亦即103年(含)前獲得團隊獎者)，有新事蹟表現者。

二、**績優文化志工團隊推薦表**：

(一)請統一使用標楷體14級繕打，核章正本1份，再以核章正本，複印副本12份，共計13份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與「附件資料」合併裝訂，以利製作各階段評審資料。本項資料於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(二)「績優文化志工團隊推薦表(Word格式、無核章文件)」及「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(Excel格式)」電子檔案，請於紙本推薦表郵寄後，一併傳送至執行單位E-Mail信箱。

三、**證明文件(附件資料)：**請依「每1件推薦案，製作1冊證明文件」的原則，統一採A4規格製作，並採左側裝訂(請採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)。附件資料需包含：

(一)推薦團隊之團隊表現及服務績效相關資料影本。

(二)運用單位係依據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(三)項後半段條文：「…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」推薦者，應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(三)、(四)項之規定，檢附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文件」，或「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文件」，或「志願服務運用章程」。

(三)本項附件原則上不予檢還，如需退回者，請附足掛號郵資，將於表揚典禮後統一寄還。

四、團隊之「組織規定」與「成立時間」等資料，推薦單位應負查核之責。必要時，主辦單位可要求補送團隊事蹟相關證明。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附件四 案件編號（由主辦及執行單位編列）：

第26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

**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及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 |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

主辦及執行單位因辦理「第26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之需，蒐集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

僅供主辦及執行單位辦理「第26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」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**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及執行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**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(請志工親自簽名並蓋章)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※**